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3〕1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科单项 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科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月5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科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积极向上，成为合格的卫生事业技术人员，奖励先进、追求卓越，促进良好学风形成。在学校制订奖学金评定办法之外，为表彰学生在单门学科及全国性证书考试中有突出表现，特制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科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奖励项目

学科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评定项目分为校内教学考试和全国性证书考试两大类。校内教学考试主要包括：各专业本学期的考试科课程；全国性证书考试包括 CET-4、CET-6。

二、评定标准和奖金

校内教学考试学科单项奖评定的考试科课程，以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单项奖学金由本学期考试科综合成绩在同一专业内排名第一的学生获得，每人奖金 100 元。综合成绩出现并列第一名情况，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保留两位小数的综合成绩相同，以期末成绩高者优先。

全国性证书考试单项奖的评定，以上级考试主管部门下发的考生成绩为依据。单项奖学金由同一级别通过考试且成绩排名前十名的学生获得，每人奖金 100 元。

具体标准和奖金金额见下表：

考试类型	标准	金额（元）
校内教学考试	考试科综合成绩同专业内第一名	100 元/人
全国性证书考试	通过考试且成绩排名前十	100 元/人

三、评定程序

校内教学考试学科单项奖学金由学院负责评定。学院教务科于新学期开学初统计上一个学期学院内各专业考试科课程的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第一名学生信息，并于各班级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表彰和奖励，并抄送教务处备案。

全国性证书考试单项奖学金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评定。教务处考试中心新学期开学初统计上一个学期期间全国性证书考试成绩，确定符合评定标准的学生信息，并于各学院、班级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表彰和奖励。

四、其他事项

本评定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科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泉医专〔2017〕33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